

自贸区研究系列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研究中心

杨建锋 张磊 著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经贸新规则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自贸区研究系列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杨建锋 张磊 著

格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杨建锋,
张磊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8

(自贸区研究系列)

ISBN 978-7-5432-2637-1

I. ①中… II. ①杨… ②张… III. ①自由贸易区-
知识产权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2407 号

责任编辑 贺俊逸

装帧设计 路 静

自贸区研究系列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杨建锋 张磊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7
插 页 3
字 数 112,000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637-1/F • 939

定价:30.00 元

前 言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在中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开放进入新阶段、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从第一个自贸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始,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在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一直受到高度重视。自贸试验区作为国家推进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既是先行先试的重要内容,也是关系到自贸区发展的重要支撑。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建设是一项新探索,没有现成模式可循,工作难度大、要求高。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一直积极稳妥、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与建设,坚守底线,防控风险,成为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排头兵、先行者,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探索积累了许多重要的试点经验。

本书以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为题,通过对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法律框架、实践探索、面临的挑战与问题进行研究,考察知识产权国际新规则发展,借鉴其他国家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经验,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加强创新提出了策略与建议。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研究将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创新经验进行复制与推广的可行性路径,从而促进各个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协同创新,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改革的深入进行,为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新规则制定的谈判构筑实践依据。

本书内容分成六章:

第1章概述了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与建设发展过程、重大意义以及功能目标,提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是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新挑战与新任务。同时以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的四项制度文件为依据,在分析了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创

新的基本制度框架的基础上,提出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创新的基本内涵与目标。

第2章提出促进贸易便利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是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问题。作者通过分别考察美国、欧盟、中国香港、新加坡、乌拉圭、马来西亚、巴拿马等国家与地区的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实践,总结了境外自由贸易园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经验。

第3章研究与总结了与自贸区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与发展趋势,提出上海自贸试验区应积极研判知识产权国际谈判的新动向,在知识产权执法措施方面逐步探索适用更高的执法标准。同时,作者以 TPP 风险管理规则为具体实例,讨论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运用风险管理机制,探索知识产权监管的创新措施。

第4章围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保护、海关保护、司法保护与争议解决多元化四个方面,介绍了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实践,分析了面临的挑战与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创新的若干建议。

第5章总结了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与发展的实践,分析了目前存在的问题与做出的调整,提出了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与建设、发展创新园区的建议。

第6章总结了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所取得的基本经验,并提出了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创新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

本书的研究特点与方法:

一是突出的国际化视野与本地化经验研究。本书站在国家战略的高度,坚持从统筹国内与国际两个大局进行开放性研究,以近年来双边与多边自由贸易协定所引致的全球贸易自由化新趋势为宏观背景,立足于中国应对国际经济治理秩序的新挑战,以知识产权国际新标准为参照,确定了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基本国际环境。本书更着眼于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程中,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实践探索与所取得的本土化经验,关注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创新面临的现实挑战与存在的问题,基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目标与自身功能定位,提出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策略建议,为上海及其他地区提供可复制与可推广的经验。

二是体系化地研究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工作。本书以“推进服

业务开放和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贸易转型升级,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探索建立与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培育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研究的出发点与目标,将“一线管住、二线放开”区域格局下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各项工作视为相互支持与配合的有机整体,力求从体系化的角度研究自贸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系统化地提出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对策建议。

三是注重理论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作者在研究过程中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研究,充分发挥课题组的国际学术网络,先后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及美国的皮特森国际智库、哈佛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大学的专家学者进行了相关议题的国际学术交流。作者也曾多次前往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实地调研,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浦东新区法院、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徐汇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及多家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的专家举办研讨会或咨询交流。作者运用不同学科知识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既从法学角度探讨自贸区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比较与法理分析,也从经济学和管理学角度对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创新进行理论分析。

本书研究的基本结论是: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是上海自贸区建设发展所面临的重要挑战与建设任务之一,应当以促进投资贸易便利与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平衡作为自贸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创新的基本原则。上海自贸试验区应当密切跟踪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成为我国应对国际知识产权挑战尤其是超 TRIP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义务的桥头堡。上海自贸试验区已经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争议多元化解解决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实践探索,未来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一体化机制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还应当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开放与发展,成为现代知识产权服务业建设的风向标。上海自贸试验区所取得的创新经验不仅可以在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广,经过科学评估也可以进一步在全国推广适用,从而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

本书作者单位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共同承担了国家知识产权 2014 年度软课

题项目“自由贸易区中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创新及可推广、可复制性”。在开展课题研究的同时，本书作者进一步搜集资料搜集并修改调整了相关内容，最终形成本书。张磊教授(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确定了全书的立意与框架，杨建锋副教授参与了相关的调研活动，并承担了书稿的基础撰写工作，于洋副教授、夏玮博士为本书提供了诸多有意义的思路建议，孟淑萍、陈文、杨丹、张温文等研究生为书稿完成做出了辛勤的努力。在课题研究与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一直得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杨建锋 张 磊

2016年3月9日

目 录

第 1 章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背景	001
1.1	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概述	001
1.2	新挑战与新任务: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与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007
1.3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	010
1.4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创新的基本内涵与目标	017
第 2 章	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基本问题与国际实践	019
2.1	贸易便利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问题	019
2.2	世界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	020
2.3	境外自由贸易园区知识产权保护的经验总结	037
第 3 章	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应对知识产权国际新挑战的桥头堡	040
3.1	中国不断遭受单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措施压力	040
3.2	超 TRIPS 义务国际知识产权新规则谈判将对我国产生重要影响	044
3.3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规则的探索试用	051
3.4	实例研究:TPP 背景下探索自贸试验区海关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创新	053
第 4 章	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改革的试验田	064
4.1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探索实践	064
4.2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面临的挑战与问题	073

4.3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创新的建议	080
第 5 章	借力上海自贸试验区带动现代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强势突破	088
5.1	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088
5.2	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与发展的实践	089
5.3	上海自贸试验区现代知识服务业发展的问题	091
5.4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与建设,发展创新园区	093
第 6 章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创新经验的复制与推广	096
6.1	上海自贸区试验区知识产权创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096
6.2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基本经验	097
6.3	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经验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	098
	参考文献	100

第 1 章

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背景

1.1 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概述

1.1.1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建立

2013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指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通过改革来扩大开放,是一个稍纵即逝的机遇。他鼓励、支持上海在现有综合保税区基础上,研究如何试点先行在 28 平方公里内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园区,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

2013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运行。

2013 年 12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建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要切实建设好、管理好,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在推进现有试点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自由贸易(港)区。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自贸区战略作出的重大部署。

2014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两度提及上海自贸试验区,要求“建设好、管理好上海自贸试验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并开展若干新的试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

时,鼓励上海“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加快在促进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等方面先试出首批管用、有效的成果”。

2014 年底,国务院决定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为 120.72 平方公里,除涵盖原有的 28.78 平方公里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还加上陆家嘴金融片区、金桥开发片区、张江高科技片区。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在批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同时,也批准了《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务院肯定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所做的探索工作,要求上海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作为国内第一个自贸区,上海自贸试验区自身要保持改革的先发优势,力争建设成为开放度最高的自由贸易园区(季明等,2015)。

1.1.2 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意义

中共中央在《决定》中指出,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作为国家战略,是中国顺应全球经贸发展新趋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开放战略的一项重大举措。这项重大改革有利于培育中国面向全球的竞争新优势,构建与各国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拓展经济增长的新空间,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重在提升软实力,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从我国参与全球经贸治理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角度看,自贸试验区具有以下重大战略意义。它是我国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构建高标准、全覆盖型的全球经贸治理平台的现实选择,是我国按照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进行前瞻性布局和应对的自主尝试,反映了我国作为贸易大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和争夺全球经济话语权的决心。

1. 通过上海自贸试验区探索构建高标准、全覆盖的国际经贸谈判新底线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的逐步形成,多边谈判、区域性谈判、双边谈判均已经呈现出高标准、全覆盖的趋势,不仅谈判议题开始覆盖市场开放度、投资规则、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政府采购、劳工政策、国有企业的中立性以及基础设施供给等各方面,更关键的是标准越来越高。一方面WTO体系下的多哈谈判停滞不前,另一方面泛太平洋贸易合作伙伴协定(TPP)、泛大西洋投资与贸易伙伴协定(TTIP)、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等新一轮贸易谈判却加速推进。与此同时,双边谈判越来越受到重视,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发展也呈现出不同于以往的新趋势:一是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成为新一轮国际贸易谈判和规则制定的核心内容;二是具有更高标准的新自由贸易协定将引领全球贸易新规则。

与国际新标准、新规则相比,中国在贸易协定特别是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方面存在明显短板。目前,中国的投资协定中只有小部分规定了国民待遇,而且主要遵从准入后国民待遇。总体来看,中国目前已签署的区域性贸易协议和双边投资协议(BIT)大多仍属于标准较低的贸易协定,与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新标准相比,差距较大。而国际上新标准、新规则力推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方式、国企的“竞争中立性”等原则均直指中国当前部分领域投资保护不足、部分行业国企占主导地位以及在监管方面与新规则不符的问题。我国目前迫切需要作出是否参与以及如何参与高标准、全覆盖国际经贸谈判的战略抉择。

全球国际贸易、投资谈判的新趋势以及我国当前在相关领域开放度的相对滞后,对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为此,迫切需要通过上海自贸试验区探索我国如何应对国际经贸谈判的高标准、全覆盖的棘手局面,在多边、区域性、双边经贸谈判中制定新的谈判底线。

2. 为我国建立高标准、全覆盖的全球经贸治理机制提供现实模拟平台

长期以来,我国对外开放制度环境上存在着诸多问题:一是在始终正确地坚持以多边贸易体系为主的同时,未能适时关注区域性贸易谈判;二是在对外开放中安全和效率的关系还未找到合理的平衡点,造成监管缺失和监管过度并存;三是开放领域仍有待拓宽,国际医疗、教育、文化服务还不能满足高端需求;四是行政管理体制形成存在种种不足,政策变动频繁且缺乏有效衔接等等。创建上海自贸试验区

可以为我国探索建立高标准、全覆盖的全球经贸治理平台提供创新实践的空间和载体,有利于主动拓展全球化参与方式,不断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进一步完善适应开放型新经济体制要求的体制、机制,逐步提升全球治理话语权,在国际秩序中努力提高我国的创造能力、维护能力和受益程度,努力使我国成为国际标准的参与者、制定者,全面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开放型经济水平。

从以开放促改革的角度看,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建立还可以通过制度创新而不是政策优惠的发展建设经验,为我国提供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我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全方位、全领域的对外开放。上海自贸试验区将在贸易、金融、投资、航运、港口、关税、“负面清单”、离岸市场等领域大胆改革,不断加快服务业开放和政府职能转变,建立与试验区相适应的监管制度,通过制度创新实现倒逼国内市场化改革的目标。

3. 为我国以全球价值链为主导理念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提供试验平台

上海自贸试验区不仅仅在于促进投资、贸易、金融便利化,更肩负着中国更深层次参与全球价值链、提升全球竞争力的历史重任。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也付出了巨大的环境、资源和生态方面的代价,必须进行战略转型。面对美国等发达国家“再工业化”的浪潮,以及国内传统比较优势流失的现实,我国必须建立起新的竞争优势,向全球价值链上游攀升,推动贸易结构和产业结构全面升级。创建上海自贸试验区就是要改变对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的过度依赖,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阶段迈向创新驱动阶段,从依赖人口红利、土地红利转向依靠改革红利、开放红利,成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突破口。

从全球价值链看,我国加工贸易的零部件和原材料过度依赖进口,形成了研发和营销“两头在外”的模式,再加上加工贸易的国内价值链过短,对配套产业的带动作用不足,导致我国整体上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低端环节,很多出口产品科技含量不高,附加值较低,多数企业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另一方面我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国际化经验不足,参与全球价值链的能力有限。

上海自贸试验区通过制度创新和服务业扩大开放,吸引全球高端生产要素向中国集聚,推动实体经济走上技术、知识产权和服务密集型轨道,有利于抓住全球价值链重塑机遇实现产业升级,加快培育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的竞争新优势,提升参与全球价值链的能力与水平,拓展经济增长的新空间,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

在全球价值链重塑中培育竞争新优势,发展现代服务业十分重要。目前,全球出口增值的近一半来自服务部门,全球直接投资总存量的60%以上都流向了服务业。这说明,服务要素已成为决定全球价值链利益分配的关键要素。而中国服务业发展滞后、竞争力低下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外开放不足,一些先进的管理理念、服务产品、服务业态、服务业人才都难以进入,缺少示范作用,同时也减少了竞争压力;另外一个原因是国内管制过度,对服务业的每个产业都设有很多条条框框,管理门槛、准入门槛高,背后有很多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不合理的管理理念和制度,限制了成本竞争和服务业的创新。

上海自贸试验区就是要改变目前对外开放不足及国内管制过度的现状,在投资管理、服务业开放、金融、航运、贸易等多个层面进行先行先试和全方位的制度创新,促进转口贸易发展、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制造业服务化,通过服务业发展带动实体经济的成功升级,这将有利于重塑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努力把成本优势逐步转移到技术优势和知识产权优势上来,全面构建以高端制造业和服务经济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带动中国经济全面升级转型(张磊,2014)。

1.1.3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试验任务与探索实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创新试验的要求,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探索实践包含多项目标:一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释放改革红利;二是以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三是以法制建设为保障,在法律制度框架内推进改革创新;四是以风险可控为底线,建好防范体系;五是以可复制可推广为目标,着力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安排(李鸿忠,201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指出,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要紧紧围绕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战略要求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战略任务,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扩大开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把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试验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二是扩大投资领域的开放。扩大服务业开放,探索建立负面清

单管理模式,构筑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三是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级。四是深化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加快金融制度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功能。五是完善法制领域的制度保障。加快形成符合试验区发展需要的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六是营造相应的监管和税收制度环境。适应建立国际高水平投资和贸易服务体系的需要,创新监管模式,促进试验区内货物、服务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和货物贸易深入发展,形成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

2015年4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的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正式对外公布。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扩大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并且在广东、天津、福建再新设三个自贸试验区。四大自贸试验区目标一致开放程度相近,但各自承担的国家战略各有侧重。上海自贸试验区将继续在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以及法治环境规范等方面担当“领头羊”。未来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与浦东综合配套改革相结合,着力把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相结合,着力把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结合,着力把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与“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相结合,努力建成开放度最高的自贸试验区。

1.1.4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基本特征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功能定位和主要任务目标远远超出我国现行保税区的概念,也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服务于国际贸易的贸易园区,具有重要的试验创新特征,具体而言,同时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推进“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监管模式

与以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线、二线都管住”的监管模式不同,上海自贸试验区力争做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监管模式。“一线放开”是指试验区与境外之间,进入的货物免于办理通常的报关手续,实行备案制管理,即先入区、后报关的新型通关模式;“二线管住”是指货物从试验区进入国内非自由贸易园区或货物从国内非自由贸易区进入试验区时,海关必须依据本国海关法的规定,征收相应的税

费。该监管模式的转变有利于大幅度提高贸易自由度及投资便利性。

2. 作为特殊的境内关外的贸易区域

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行境内关外的政策,是指允许外国商品货物豁免关税,免除通关、清关的复杂手续,可以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流动或再出境。货物从试验区进入国内非自由贸易园区视为进口,而货物从国内自由贸易园区进入试验区时则视为出口。值得注意的是,自贸区“境内关外”仅针对进口关税而言,并非指没有海关监管。^①实际上,海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在自贸区范围内依然得以实施,其中就包括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法规。

3. 以制度创新作为主要的建设目标

上海自贸试验区所推进的改革是跨境贸易和投资的全新规则,是符合国际化、法制化、市场化要求的制度创新,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前述的投资自由、贸易便利、金融创新以及制度保障。

1.2 新挑战与新任务: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与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自1547年世界诞生了第一个自由港——意大利里南那港以来,自贸区作为一种经济发展的手段和途径,已经有400多年的历史。目前,世界上共有1200余个自由贸易园区。在世界林林总总的自由贸易园区中,其称谓与功能都不尽相同,如美国为对外贸易区(Foreign Trade Zone),欧盟为自由区,新加坡为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中国台湾为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中国香港为自由港(Free Port)。依功能定位的不同,自贸区又分为自由港型、转口集散型、贸工型、出口加工型、保税仓库型、商业零售型和自由边境区等类型(陶蔚莲,2014)。

^① 自贸试验区成立之初,有一种流行观点认为自贸试验区属于“境内关外”,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在自贸试验区内将不再实施,在自贸试验区内设加工厂生产假冒商品将畅行无阻,这其实是一种误解。严格意义上,自贸试验区仍然属于境内关内,受到海关监管。

自由贸易区是世界上市场开放与贸易自由化程度最高的区域。其他国家或地区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实践已经表明,保护知识产权是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支撑条件,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自由贸易区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没有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自由贸易区往往会沦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避风港。放眼全球市场,自由贸易区内实行更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形成共识(王宇,2015)。

近几十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立法进程很快,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水平已经达到了 TRIPS 协定的国际义务要求。但是相比于国际先进的实践做法,我国的知识产权体制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如“盗版、仿冒的问题仍然猖獗,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不够,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效能不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滞后”等,这些问题对我国对外开放的制约影响愈加凸显。

毋庸置疑,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在自贸区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作为中国第一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对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制度创新提出了严峻挑战,自贸区高标准、全方位的改革和开放,为自贸区知识产权创新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创新任务。

首先,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成为国际贸易摩擦的高发区,美日欧已经越来越不满足于 TRIPS 协定所确立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有意绕开 WTO,另起炉灶,以双边或区域性协议等方式制定超出 TRIPS 协定义务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新规则。包括现在已经达成的 TPP 和还处于谈判阶段的 TTIP,以及虽然夭折但已经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都囊括了更多内容的知识产权权利,以及更为严格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大大超出了 TRIPS 协定义务。这表明未来国际贸易中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将是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中国必须予以正视并预先防范,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上与超 TRIPS 义务存在过大差距,势必会削弱中国今后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优势,甚至会在贸易格局中陷于孤立地位。针对这一严峻情况,上海自贸试验区作为中国在全球贸易格局下突围的重要一棋,可以成为我国应对超 TRIPS 义务的桥头堡,在园区内试用与超 TRIPS 义务接近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总结经验,为今后中国无论是应对还是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规则的制定做好准备。

其次,相比于此前的各地建立的综合保税区,作为先行先试的上海自贸试验区